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独立财务顾问: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Thmp://www.cninfo.com.cn或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站,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与本报告书相关的条件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时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所持转让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锁定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受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之日起至公告收到立案稽查通知之日止,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前,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视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承诺表明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权益作出实质性损害或者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首先咨询其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报告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控股股东
南通中显	指	南通中显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宽带	指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金合	指	中天金合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金合	指	江苏金合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业	指	南通中天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对象	指	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
发行方案	指	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及其他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标的资产	指	中天金合100%股权、中天宽带100%股权、江苏金合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天金合、中天宽带、江苏金合
最近一年	指	2014年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定期报告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2015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0-158号《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0-160号《中天金合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0-161号《中天金合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各自附件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50000号《2014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其中兴华审字[2015]50000号《2014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其中兴华审字[2015]50000号《2014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其中兴华审字[2015]50000号《2014年度备考审计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于2015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于2015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遵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中天科技与中天科技集团南通中显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约定的中天科技集团向中天科技股份转让资产的具体日期
交割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审核问答》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14年12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本部分所述事项或结论与本报告书“释义”章节所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中天科技集团所持中天金合100%股权、中天宽带100%股权及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合计持有的江苏金合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额22.923亿元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及实施为重组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及实施后将用于中天宽带4G智能电网技术产业化项目及“中合金合高精度无线局域网+技术改造项目”,江苏金合无线、雷达雷系列产品和技改项目,以及补充中天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A股理财产品和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天金合100%股权、中天宽带100%股权、江苏金合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中显投资有限公司	如东县河口镇中开区工业园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

## 独立财务顾问: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本交易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增发,募集各方资金,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4.6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基准日,中天宽带100%股权、中天金合100%股权和江苏金合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95,370.07元、55,569.71元和1,584.74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24,923.27元,由中天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按14.69元/股的价格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资金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	132,967,597	13,096	12,648	12.64%
2	南通中显	20,145,505	1,986	1,916	1.91%
交易对方合计		153,113,102	15,078	14,558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14.6元/股发行价格按照36,452,004股发行,上限限制

本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额的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将随之进行,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中证登登记的股数为准。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说明
中天科技集团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南通中显	12个月	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天科技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中天科技集团所持20个交易日内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因此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中天科技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同时承诺前次认购股份锁定期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予以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南通中显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南通中显所持20个交易日内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中天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认购股份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因此次交易认购的中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中天科技转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同时承诺前次认购股份锁定期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予以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中天科技集团和南通中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函时间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关于提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

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已经得到有效的授权,所有签字或印章均为本人所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

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